

北京志

对外经贸卷

海关志

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北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北京志·对外经贸卷·海关志/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著. - 北京: 北京出版社, 2005.5

ISBN 7 - 200 - 05031 - 8

. 北... . 北... .

.K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77168 号

责任编辑	张放
版式设计	郑海娥
总体装帧设计	王晖 张延宁
本书装帧设计	张中华
责任印制	赵恒

北京志·对外经贸卷·海关志

BEIJING ZHI·DUIWAI JINGMAO JUAN·HAIGUAN ZHI

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北京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网址: www.bph.com.cn

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总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朝阳展望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16 开本 印张 彩插 16 页 千字

2004 年 月第 1 版 2004 年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ISBN 7 - - - / K·

定价: 元

《北京志·对外经贸卷·海关志》 编纂委员会

(1998年10月—2001年12月)

主 任 甄 朴
副 主 任 陶济生 王均银 祁康杰 毛新堂 张砚甲
秦志兴
主 编 甄 朴
副 主 编 张砚甲 王 永 柳水才
编 纂 闫景棠 冯志文 荣 华

《北京志·对外经贸卷·海关志》 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 王 永
副 主 任 柳水才
成 员 冯志文 赵振江 荣 华 王海波 杨 静

《北京志·对外经贸卷·海关志》 编纂委员会

(2001年12月—2003年12月)

顾 问 甄 朴 端木君 陶济生 王均银 祁康杰
毛新堂 张砚甲 孙文礼 宋宝书 徐 鸿
于际鸿
主 任 李庆祝

副主任 孙方勇 唐麒麟 解进勇 邱月玲 秦志兴
委员 王瑾维 都平发 王永 宋京雁 陈爱英
张敏 林大龙 赵建荣 万志朝 藏建富
王杰 柳水才 肖立人 赵振江 荣 华
主 编 唐麒麟
副主编 赵振江
编 纂 阎景棠 冯志文
撰写资料人员 商永胜 黄学谦 孙嘉兴

(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芳 王 震 卢玉春 白 燕 白迅庆
刘 岩 刘 敏 刘孝贤 刘秀信 孙海娜
师文涛 张 旭 张 洁 张华刚 张英林
李 宁 李小娟 李粤松 杨恩军 杨旌旗
杨焕章 邵 悦 尚秀菁 武荣贵 罗立安
罗明珠 苑小英 金 威 贺 华 赵 军
赵布克 赵黎明 贾 彰 顾 瑜 闫东升
董 艳 鲁培勇

《北京志·对外经贸卷·海关志》 审稿人员名录

(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

甄 朴 端木君 陶济生 王均银 祁康杰
毛新堂 李庆祝 孙方勇 唐麒麟 解进勇
邱月玲 都平发 王永 秦志兴 于际鸿
王瑞林 孙文礼 白凤祥 孙嘉兴 刘 勤
宋宝书 罗立安 宫 萍 赵汇川 徐 鸿

高文兆 常启昌 万志朝 王 杰 王瑾维
冯志文 闫景棠 宋京雁 肖立仁 陈爱英
张 敏 邵 悦 苑玉梅 林大龙 赵建荣
荣 华 柳水才 赵振江 臧建富

《北京志·对外经贸卷·海关志》 审定人员

主 审 段柄仁

副主审 王铁鹏 赵庚奇

责任审稿 运子微

编纂说明

一、《海关志》上限根据资料尽量上溯，下限止于 1999 年。

二、《海关志》采用记、述、图、表、录的方式编定，以文字为主，辅以图表。结构为篇、章、节、目、子目等五个层次，共分 6 篇 20 章 59 节。

三、《海关志》资料主要来源于海关档案，限于篇幅，不一一注明出处。

四、《海关志》采用“解放”这一习惯用语，系指 1949 年 1 月 31 日北平和平解放。

五、《海关志》纪年表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用公历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用公历纪年与历史纪年对照方式书写。

六、《海关志》涉及的走私案件当事人及单位一般不录全名。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篇 物品监管

第一章 行李物品监管 (15)

 第一节 监管制度 (15)

 第二节 监管对象 (27)

 第三节 重大活动行李物品监管 (36)

第二章 邮递物品监管 (40)

 第一节 监管职能 (40)

 第二节 邮递物品 (44)

第三章 印刷品、音像制品监管 (50)

 第一节 印刷品 (50)

 第二节 音像制品 (55)

第四章 驻华机构公私用物品监管 (58)

 第一节 驻华外交机构 (58)

 第二节 驻华非外交机构 (66)

第二篇 货运监管

第一章 运输工具监管 (71)

 第一节 飞机 (71)

第二节	国际联运列车	(78)
第三节	汽车	(81)
第二章	货物监管	(84)
第一节	一般贸易货物	(84)
第二节	易货贸易货物	(95)
第三节	加工贸易货物	(96)
第四节	转关运输货物	(100)
第五节	暂时进出口货物	(105)
第六节	展览品、货样广告品、礼品	(109)
第七节	禁止限制进出口货物	(118)
第八节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127)
第三章	通关报关	(129)
第一节	通关制度	(129)
第二节	报关管理	(132)

第三篇 税费征管

第一章	税种	(141)
第一节	进出口关税	(141)
第二节	代征税	(144)
第三节	附加税费	(146)
第二章	征管	(150)
第一节	关税征收	(150)
第二节	关税减免	(158)
第三节	关税退补	(163)

第四篇 海关缉私

第一章	走私	(167)
第一节	行邮渠道	(167)
第二节	货运渠道	(172)
第三节	贩私活动	(176)
第四节	逃套汇	(178)

第二章 查私	(179)
第一节 监管区内查私	(179)
第二节 监管区外查私	(185)
第三节 稽查	(188)
第四节 反走私情报	(191)
第五节 反走私宣传	(193)
第六节 查私奖励	(194)
第三章 案件处理	(196)
第一节 走私案件处理	(196)
第二节 违规案件处理	(198)
第三节 私货处理	(200)
第四节 复议应诉	(202)

第五篇 海关统计

第一章 贸易统计	(208)
第一节 贸易统计管理	(208)
第二节 贸易统计项目	(211)
第二章 业务统计	(213)
第一节 业务统计管理	(213)
第二节 业务统计报表体系	(215)
第三章 统计应用	(216)
第一节 统计分析	(216)
第二节 统计咨询、统计监督	(218)
第四章 单证管理	(220)
第一节 报关单管理	(220)
第二节 空白单证管理	(221)

第六篇 管 理

第一章 体制与机构	(226)
第一节 体制	(226)
第二节 机构	(228)

第二章 队伍	(255)
第一节 人员结构	(255)
第二节 教育培训	(264)
第三章 科技应用	(272)
第一节 检查设备	(272)
第二节 通讯设备	(275)
第三节 计算机应用	(277)
第四章 关产	(281)
第一节 房产	(281)
第二节 动产	(287)
附 录	(291)
一、总税务司署	(291)
二、崇文门税关	(303)
三、津海关巡缉队章程	(324)
四、津海关税务司布告	(325)
五、管理津海关区长城各口分卡办事处订定蓟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特务员协助缉私暂行办法	(325)
六、进出口飞机、机员、旅客、行李检查暂行通则	(326)
七、进出口列车、车员、旅客、行李检查暂行通则	(328)
索 引	(331)
后 记	(339)

概 述



海关是国家进出关境的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我国海关的历史源远流长。北京设关的历史可以追溯到 3000 年前的西周。公元前 1122 年建的西周，周武王灭商，建立西周王朝，曾封帝尧之后于蓟，封召公于燕。蓟、燕都是当时北京地区的诸侯国，今北京古称蓟。后来燕并蓟地，迁燕都于蓟。蓟城居民多通过古北口和南口峡谷与山后的游牧部落保持往来，蓟城成为燕国与北方各少数民族联系的枢纽。蓟城的北部边缘出现了我国早期的带有军事色彩的边卡。

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统一中国，建立封建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国家——秦。为了维护国家的统一，发展农业生产，防御北方匈奴等游牧民族对中原的骚扰，秦始皇在统一货币、统一度量衡、统一文字的同时，下令在全国修筑驰道，在北部边境修筑长城。当时，从咸阳出发，有一条驰道可直达渔阳（今北京市密云县西南）。蓟城北方的长城是最为险要的。公元前 215 年，秦始皇沿驰道从咸阳到蓟城巡视边防，详细了解了匈奴兵力的部署情况。第二年对匈奴作战，战斗进行顺利，使匈奴人竟“不敢南下而牧马”。

公元前 206 年，刘邦称帝，建立了西汉王朝。汉初，北方匈奴势力强大，经常骚扰汉朝北部边境。刘邦曾采取“和亲”政策，开放关市，划定以长城为界，各自管辖。这虽促进了各族人民的来往，但是不能满足匈奴贵族的贪欲，他们还是在北方边境地区抓汉人为奴。这不仅破坏生产，还影响边境安宁。到

了汉武帝时，国力强盛，多次派兵征讨。东汉建武 12 年（公元 36 年），渔阳太守张堪率兵进攻渔阳的匈奴军，使匈奴此后八年“不敢犯塞”，北部边境出现安宁局面，与匈奴的贸易开始兴盛。汉代对外贸易称为“互市”，也叫“关市”。符是两汉时期出入关门的凭证。

北京在唐代称为幽州，也曾一度称范阳郡。唐在幽州北部边境设关，对行人车马出入，凭“过郎”（通行证）放行；对锦绫、绸绢、丝布、金、银、铁严格控制，不得出关。私与外人交易，处徒刑，特别是兵器，严禁私相交易，违者处死。唐末五代时，在今内蒙古巴林左旗一带的游牧民族——契丹族逐渐兴起。公元 916 年，耶律阿保机在临潢（今内蒙古巴林左旗）称帝，正式建立契丹政权。阿保机利用北方各割据势力之间错综复杂的矛盾，数次出兵进攻幽州。公元 936 年，后唐节度使石敬瑭为了做儿皇帝，献媚于契丹，把包括幽州在内的燕云十六州割让给契丹。并吞燕云十六州后，契丹政权改国号为辽，幽州成为它的陪都，改称南京，又称燕京。

辽建国 20 余年后，公元 960 年，赵匡胤在陈桥驿发动兵变，统一中原，建立北宋政权，并以白沟河（今北京以南，河北省境内）为界，与辽对峙。宋、辽两国除了短暂的交战外，长期维持着岁币和聘送馈答以及贸易交换的关系。白沟成为辽与北宋官吏及百姓送往离别的关口。

在宋辽隔白沟河对峙的时候，女真族在东北松花江流域兴起，国号金。公元 1125 年，金军占据燕京，1153 年又把燕京改称中都，并定为都城。金中都成为金与南宋双方使臣往来、贸易交换的必经之地。宋朝政权在与辽、金接壤的各个边境上设置“榷场”，稽查进出口货物和商旅，征收商税，查禁走私，执行边关任务。

公元 1215 年，蒙古军队攻占中都，改中都为燕京。1271 年，忽必烈定国号为元，次年改燕京为大都。1279 年元灭南宋，统一全国。元大都成为当时东方政治、商业和文化中心。东西方的商人和使节、旅行家、传教士等来大都的很多，对外贸易也很兴旺。元在京师设大都宣课提举司，管理陆地边境贸易，崇文门（时称文明门）宣课分司亦在此时成立。元政府对盐、茶等商品实行官营专卖政策，对沿边的关市管制很严，防止民间走私牟利。

明洪武元年（公元 1368 年），明军占领大都，将大都改为北平府，元亡。明永乐帝时，改北平府为北京（顺天府）。永乐十九年（公元 1421 年），明政府正式迁都北京。

明朝中期，商品经济发达，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开始萌芽，经济中心向东南沿海转移。但在北部边境，为了防止蒙古贵族的骚扰，明朝派驻重兵把守，并重修长城，加强防卫力量。还在张家口、大同等地设置“马市”，按期交易，

以棉布、茶叶、铁器、粮食等货物换取马匹、牛羊、皮毛等土特产品。

（一）漕运与崇文门税关的设立

漕运码头和崇文门是明代北京主要的设关处所。

漕运始于元。元代初年，科学家郭守敬建议、设计和领导军民施工，于至元三十年（公元1293年）引北山白浮泉水，经瓮山泊，自西水门入城，汇于积水潭，又往东流，折而向南，出南水门，合入旧运粮河。元世祖忽必烈赐名通惠河。通惠河在通州与南北大运河相接，延长了大运河。大运河北起北京（积水潭为起点码头），南至杭州，全长1794公里。元代时这条运河已经开始经营，但成效不大，因元代的南北运输主要是依靠海运。明初建都南京，朱元璋“无所事漕”，以致通惠河淹塞，致使运河北端起点改至崇文门东边的大通桥下。永乐年后，罢海运而专行河运。故对治黄保运极为重视，不惜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治理黄河和运河，以保证京杭大运河的畅通无阻。

通州是北运河（潞河）的起点，在漕运与仓储上占有重要位置。通州城外有石、土二坝。坝上的粮袋由水脚扛上驳船，每船装载一百袋，每袋一石。土坝驳船由护城河运至通州城南门，再起车陆运中、西二仓。石坝驳船由通惠河经各闸递相驳运至大通桥，然后由大通桥车户运贮京师各仓。大通桥坐落在北京城东便门外。明政府在通州设立巡检司，掌立税事，盘验漕船。巡检司是具有税关职能的机构。

大运河北端起点的南移，使得崇文门成为与运河漕运相接的京城第一关卡。南方各省北来粮、货及官商人等的船只直达崇文门东边的大通桥下，然后由崇文门进城。因此崇文门成了南来客、货进京的必经之地。生产力的发展，商品交流的扩大，促使崇文门关税收逐增。明初崇文门宣课分司已约年解“商税银16 600余两，铜钱18 877 000余文，猪牙税银2400余两。”

明成化二十一年（1485年），由顺天府派员于崇文门宣课分司监收商税，崇文门税关正式成立。由于税收丰厚，崇文门税关引起王朝最高统治者的重视。明孝宗弘治元年（1488年），原由地方政府——顺天府派员改由中央差御史、主事各一员到崇文门宣课司（此时已升为司）监收商税。到弘治六年（1493年），崇文门宣课司商税停止主事监收，也不必御史巡查，改由皇室直接指派官员收取。是年，“京师九门皆有课税，而统于崇文一司”。从此，崇文门税关就被认为是京师九门的总税务机关了。

明嘉靖三十二年（1553年），北京加筑了外城，崇文门变为内城。这时的崇文门关不仅成了京师十三门的税收大户，而且也成了全国的重要税关。万历六年（1578年），崇文门税关年收商税银共19 816两，铜钱18 877 000余文，

条税银15 996两，船税银4515两。到天启五年（1625年），崇文门税关年收税银定额已达89 929两，居全国八关之首。

清代，漕运、崇文门税关沿袭明制。

清政府设立一套漕运制度，称之为“漕政”。“岁漕东南粟460余万石”。据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统计，实际抵通的漕船大约为6000余只，分为129帮，漕运军丁56 504名。清政府在通州设立坐粮厅，盘验米数和米色，盘查漕船是否有私带货物或违禁之物，对所带特产准予在通州就地出售，允许在回空时免税带回北方产梨、枣、核桃、柿饼、瓜豆等土特产60石，如需多带者，各关照例征税。

清代，崇文门税关的名称与职能沿袭明制，并不断向服从于服务于皇室方向强化。其特有的组织形式是最高职位只用满人不用汉人。关设正、副监督各1人，由皇帝派王、公、贝勒、六部满员尚书、侍郎及各旗正、副都统中的2人充任；监督下设有奏派（由皇帝指准）正、副委员各1人，堂委（监督自派）帮办委员2人，组成“务上”（税务总机关），决定一切大事。后来有了火车，在正阳门外设立税务总局，但遇有税务上重大问题，仍须向“务上”请示。

清代崇文门税关的税收丰盈，年收税额均超过明代。顺治元年（1644年）核定各省关税定额。崇文门税关年收税定额为正税银102 175两。实际上，该关年收税往往超过定额。乾隆四十一年至四十四年（1776年—1779年），关年收税银均达到了30万两，其中乾隆四十三年至四十四年（1778年8月—1779年8月）和糴任监督时，年收税银为316 834两。道光年间，崇关税收比较稳定，年收税额也在30万两以上，居当时户部下属二十几个关卡前列。咸丰年间，商贩不通，货物稀少，税收渐少，低时仅年收10余万两。再后，崇关税收又呈增势，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为70余万两，到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已超过90万两。

清代崇文门税关的建制，比明代有所扩充。道光十三年（1833年）以前，崇文门税关已在卢沟桥、东坝板桥和海淀设有分局。道光十三年和二十三年（1843年），又在密云县的穆家峪、石匣以及顺义县（今顺义区）的半壁店增设了新的分局。这时的崇文门税关下设包括张家口在内的正式分局已有七处。这些分支机构除在本址征税外，还负有周边地区的稽查职责。穆家峪专门征收古北口进京的牛税。

在崇文门税关“当差”的被看作是“京师十大优差”之一（其他是山海关、张家口的税务监督和宝泉、宝源钱局监督等）。其监督年收入数万两银子，帮办年收入四五千两银子。崇文门税关自明朝以来即弊端百出。清朝的压榨手

段更甚于明朝。货物税之多固不必说，连随身行李、肩挑菜蔬也要纳税。更有甚者，出现无货也征税和征私钱以免税，崇文门税关的狰狞面目以及官吏的贪污腐化可见一斑。所以当时老百姓称崇文门税关是“鬼门关”。进入民国，1912年崇文门税关改称北京商税征收总局，直属国家财政部管辖。1915年，崇文门税关更名为京师税务监督公署。1916年，又改为监督京师税务公署，下设崇文门税务总局，办理税收实务。1919年，监督京师税务公署开始全面改革，公署统管北京地区各下属的税务工作，原北京的左右翼税署改为左右翼税务总局，与崇局并列直属公署之下，两总局下又各设分局卡口。到1924年，监督京师税务公署统管的崇文、两翼总局下的税局已遍布北京地区，共有32个。其中特等税局2个（正阳门、通县）；一等局10个（广安门、永定门等）；二等局11个（阜成门、海淀等）；三等局9个（穆家峪、古北口等）。此外，公署的规章制度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体系，并以《京师税务法规》命名成书。该法规设“通行法规”、“单行章制”、“单行规程”和“各种票照”四大类，各类细分条目，全套法规共计120项。

民国时期的崇文门税关业务有了很大的扩展。民国初，财政部给崇文门税关定额年收税银为1 005 680元（银元）。此后的1916年、1920年和1922年，财政部又几次增加定额，到1922年，额定崇文门税关年收税额为2 141 616元（银元）。实际上，崇文门税关的各年实收税数均有超过，其中1926年4月至1927年4月一年内，所收税额高达300万元（银元）以上，成为民国各年之冠。

民国时期崇文门税关的业务与鸦片战争后成立的洋关（近代海关）密不可分。该关对于北京地区国际联运列车旅客行李监管、国产“机制洋货”的内销征税以及外洋寄进邮包货物的进口附加税等，均参与管理，并按海关税则征税。

民国时期的崇文门税关比起明清时代，违法乱纪情事大为收敛，然而克扣商民、勒索舞弊之事仍不断发生。特别是段祺瑞执政期间，国务会议又通过崇关加税二成，连同旧有的值百抽三及三分加一附税，崇文门税关征税已实达值百抽六、七，压得商民难以喘息，引起社会各界的不满。1919年9月，李大钊在《新生活》第五期上撰文《北京市民应该要求的新生活》，指出：“我们要注意那崇文门税关于我们生活有什么影响。我们应该调查他，监督他。要是于我们生活上有重大影响，就应该有一种市民的活动对付他。”在李大钊的倡导和社会进步舆论的影响下，北京市商民发动了反对崇文门关加税的斗争，进而形成了市民取消崇文门税关运动。

1930年10月，财政部电令：永远废止五外常关（指距口岸50里以外），

崇文门税关随之撤销，从而结束了其前后长达 445 年之久的历史。崇文门税关属明清政府在内陆交通要道的设关，时称钞关（又称户关，1915 年后称常关），管理对内对外贸易，主要征收进入京城的百货税。

（二）洋关的设立

咸丰十一年（1861 年），海关总税务司署在上海成立，开始了在中国统治达 90 年之久的洋员控制下的洋关制度。海关总税务司署于 1865 年迁至北京，1929 年 1 月又迁回上海。总税务司署在京的 63 年期间，除管理全国海关事务，还直接办理出国展览；设立同文馆和税务专门学校；创办中国邮政；办理外国使领馆进出口货物护照的发放和邮递物品的监管、征税。北京地区一直没有设立独立的新关（洋关）机构。

1928 年，国民党在南京建立了政府。1929 年 1 月 15 日，总税务司署南迁上海。同日，在北平成立了“总税务司署驻北平办事处”。2 月 1 日，津海关在北平成立了邮包收税处。2 月 10 日，总税务司署驻北平办事处改称“海关北平公署”，并于当年 10 月 1 日收编了津海关北平邮包收税处。海关北平公署的主要工作是照看、出租总税务司署留下的房产、家具，业务工作仅对进出境邮包进行监管、收税和向驻华领馆签发进口物品护照（许可证）。

1931 年，日本占领东北三省。在日本帝国主义操纵和怂恿下，华北地区走私风潮日盛，经济遭到严重破坏。为截堵涌入华北的私货，制止日货自关外及海上向华北走私，1934 年，管理津海关区长城各口分卡办事处在北平成立，古北口、喜峰口、冷口、界岭口、义院口直到山海关缉私关卡陆续设立。1935 年 8 月 1 日，北平税务专门学校南迁上海，海关北平公署撤销，邮包收税及出租房产任务于 1935 年 10 月 1 日全部由管理津海关区长城各口分卡办事处接管。

1934 年至 1937 年，管理津海关区长城各口分卡办事处由华籍副税务司领导。1937 年“七七”卢沟桥事变后，北平的海关机构沦为殖民地的“日式”海关，办事处也更名为津海关区北京分关。关键岗位人员均由日本人充任，业务工作主要是处理寄自日本的大量包裹和在长城沿线执行缉私、征税任务。

抗日战争胜利后，北平分关日籍关员全部解职。内部机构设置、各项工作制度均又恢复到战前状态。工作人员数量随业务的增减变化较大。1946 年 2 月，北平分关接收敌伪财产时多达 139 人，1948 年减到 20 人。由于时局动乱，海关税收不抵开支的情况比较严重。1948 年 11 月，全关所有的税收总额为法币 269 万元，仅为当时北平分关月开销的百分之十。是年，邮包监管业务恢复正常，监管邮包数量增加。北平地区航空运输业由 1945 年的中国、中央

两个航空公司增至 4 个公司。由于货物吨位及旅客数量极不稳定，海关只是临时性派员前往机场监管。查私工作方面，由于海关制度杂乱无章，关员人心涣散，至 1948 年，查私工作没有大的案件突破。

二

1949 年 1 月 31 日，北平和平解放。2 月 7 日，北平军事管制委员会派代表接管津海关区北平分关。9 月 17 日，津海关区北平分关改组为津海关北平办事处，共有员工 20 余人。

1951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关成立。北京关对解放前的旧体制进行了改革，建立了《税费征解制度》、《办公室规则》等制度。机关内部设有秘书科、货管验征科、人事科、会计科，业务现场有驻邮局办事处，共 5 个部门，工作人员增加到 50 人。北京关的职责任务是：监督管理陆、空邮运渠道进出口货物、物品、旅客及运输工具服务人员行李物品；依法征收进口关税、其他规费及罚没款项，代税务局征收商品流通税及货物税；查禁走私；检查揭发货运事故。当时的主要业务是非贸易性物品监管和检查揭发货运事故。

1953 年，天津对外贸易管理局北京办事处并入北京关，北京关工作中增加了外贸管理和对私营进出口商改造两项职能。

1955 年后，北京关工作重点主要是加强对非贸易性物品的监管，加强经济政治保卫。1958 年，旅客行李物品、使馆公私用物品及其他非贸易性物品已占北京口岸进出口总量的 60%。对于驻华使馆公私用物品的监管，北京关本着坚持制度和灵活掌握的原则，注意对外礼节，妥善处理外事问题，对我国外交政策和其他政策得以有效贯彻，起了一定辅助作用。

1961 年 7 月，北京关体制改革，受外贸部和北京市双重领导，以地方领导为主，成为北京市对外贸易局的组成部分。

“文化大革命”期间，北京关工作受到严重干扰。1968 年 2 月，北京关革命委员会成立。1970 年 1 月，北京关与北京商品检验局合并，成立一个革命委员会，大批干部下放到“五七”干校劳动。1973 年 1 月，与北京商检局分离，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关。

1969 年 1 月 6 日，受“文化大革命”“左”倾错误的影响，北京关取消了在京办理对外贸易公司出口货物监管手续，明令放弃了对进出口货物的监管职责。当年北京口岸货运量降至 204 吨，仅为 1968 年的 1.6%，此种情况一直延续到 1972 年。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印刷品的验放尺度卡得过严过死。